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應訓時數資訊統一公告表(稿)

※本表係依據 2025/02/19 校務建言分派單建議彙整下述權責單位之教育訓練時數資訊統一公告。
 ※本表所列係每年須完成最低時數之訓練(不含新進訓練)，由各權責單位自行追蹤管控，如有詢問事項，請洽詢各權責單位。

權責單位 (分機)	課程名稱或課程類型	應訓 時數	訓練對象	完成期限
人事室 (5813)	行政中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註 1:從未或三年內未參訓人員，應優先參訓	2	準用: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軍訓教官 公務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不含約用助理)	(註 1) 10/31 前
	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10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公務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不含約用助理)	10/31 前
	環境教育 (含海洋重要知識課程-海洋基本法)	4		
	人權教育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1		
	性別平等 -各機關公務員性別平等訓練計畫	2	工作满 90 日曆天以上專任人員，包含公務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案研究/工作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0/31 前
	性別平等進階課程 (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6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事務組)	年底前
	性別暴力防治課程	各至少 1 堂課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案件處理人員 註: 114 年至 116 年涵蓋率成果指標	年底前
	性騷擾事件處理課程	依實際需求	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政策要求之適用對象	依實際需求
	配合政策推動、上級機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公務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不含約用助理)	
	人工智慧、廉政與服務倫理、轉型正義、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 積極參與具備業務所需英語能力培訓課程		辦理涉外業務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之同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應訓時數資訊統一公告表(稿)

權責單位 (分機)	課程名稱或課程類型	應訓 時數	訓練對象	完成期限
圖資處 (2655)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課程類別代碼:資通安全(通識) 522	3	全校教師(含兼任)、職員(含公務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案研究/工作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0/31 前
	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課程類別代碼:資通安全(專業、職能) 523	3	各單位從事資通系統自行開發、維護者或委外開發、維護之承辦人。	10/31 前
	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訓練	3	全校教師(含兼任)、職員(含公務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案研究/工作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0/31 前
環境安全 科技中心 (2831、 283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含教師、公務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人員、技工工友、專案人員等)。 碩博士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每 3 年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有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	每 3 年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3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有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	每 3 年
	其他特殊作業教育訓練(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鍋爐操作人員、電銲作業等)	依法 規定	依職務需求另行辦理，相關規範可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依法規定
	因政策推動、主管機關要求或稽查等需求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依實 際需 求	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政策要求之適用對象	依實 際需 求

擬辦	上開公告內容，有關圖資處及環境安全科技中心部分係分別依據渠等單位填復之資料(如附件)進行彙整，奉核定後，擬公告於本室網頁供同仁配合辦理。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育訓練應訓時數資訊統一公告表(稿)

※本表係依據 2025/02/19 校務建言分派單建議彙整下述權責單位之教育訓練時數資訊統一公告，如有詢問事項，請洽詢各權責單位。
 註 1：本表所列係每年須完成最低時數之訓練(不含新進訓練)，由各權責單位自行填列下表及追蹤管控，請訓練對象積極完成訓練。

權責單位 (分機)	課程名稱或課程類型	應訓 時數	訓練對象	完成期限
圖資處 (2655)	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課程類別代碼:資通安全(通識) 522	3	全校教師(含兼任)、職員(含公務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案研究/工作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0/31 前
	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課程類別代碼:資通安全(專業、職能) 523	3	各單位從事資通系統自行開發、維護者或委外開發、維護之承辦人。	10/31 前
	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訓練	3	全校教師(含兼任)、職員(含公務人員、助教、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專案研究/工作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	10/31 前

專案副工程師 張瑋辰

行政助理 陳珮芸

承辦人：

二級主管：

圖書資訊處主任 蔡古彰

一級主管：

圖書資訊處處長 張慶龍

25-02-202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育訓練應訓時數資訊統一公告表(稿)

※本表係依據 2025/02/19 校務建言分派單建議彙整下述權責單位之教育訓練時數資訊統一公告，如有詢問事項，請洽詢各權責單位。
 註 1：本表所列係每年須完成最低時數之訓練(不含新進訓練)，由各權責單位自行填列下表及追蹤管控，請訓練對象積極完成訓練。

權責單位 (分機)	課程名稱或課程類型	應訓 時數	訓練對象	完成期限
環境安全 科技中心 (2831、 283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含教師、公務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人員、技职工友、專案人員等)。 2. 碩博士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每 3 年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有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	每 3 年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3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有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	每 3 年
	其他特殊作業教育訓練(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鍋爐操作人員、電銲作業等)	依法 規定	依職務需求另行辦理，相關規範可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依法規定
	因政策推動、主管機關要求或稽查等需求所辦理之教育訓練	依實 際需 求	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政策要求之適用對象	依實際需求

組長：

主任：

約用 環安 莊雅婷
助理工程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吳知易
安全衛生課課長

環境安全技研中心 劉博滔
中心主任

114.02.27

